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4739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洪添龍即林添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 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之規定自明。又票據係完全的有價證券，即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的證券，其權利之發生、移轉或行使，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執有票據，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。故主張票據債權之人，應執有票據始可，如其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，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5844號債權憑證(原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票字第18529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)及本票正本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債權憑證所記載之本票簽發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770,000元，而債權人提出之本票正本所載之本票面額為370,000元，兩者所記載之本票金額不同，本院自難認已提出本票正本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自應提出金額相符之本票正本始得主張票據權利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提

01 出簽發金額770,000元之本票正本，債權人於同年8月1日收  
02 受通知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債權人未補正，另於113年8  
03 月23日第二次通知補正，債權人於同年9月2日收受通知，有  
04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債權人迄今未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備  
05 其他要件，其聲請強制執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 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